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原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楓詠傑

指定辯護人 李吟秋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楓詠傑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 官 張瑾雯

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